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禎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堡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4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4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42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48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被告於審理中明示僅就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，本院亦僅就此部分為審判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王禎友上訴意旨略以，被告犯後已坦承認罪，且與被害人2人均已達成民事調解，並均按調解條件全部履行完畢，被害人2人亦表示同意給被告緩刑，本案犯罪時間短，被害人僅2人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，再依刑法第57條規定減輕被告徒刑，被告年紀尚輕，其母患有心房中膈缺損之重大傷病，被告為初犯，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被告亦願接受法治教育課程，強化法治觀念，及接受社會義務服務，以回饋社會，請給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8、附表二所犯均屬法定刑為3

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刑度非輕，倘依被告犯罪之情狀處以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即可達社會防衛之目的者，自可依其原因動機、客觀犯罪情節及主觀惡性等加以綜合考量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審酌被告對於未成年人為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8、附表二之犯行，顯然不當，然被告行為時年僅24歲，犯罪手段尚屬和平，且已經與被害人以及家屬達成和解，而獲得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原諒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佐(113年度偵字第13341號卷第137至138頁、原審卷第49至50頁)，倘逕科以刑法第227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3 年，實有情輕法重之過苛情形，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部分所犯為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之性影像罪，其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，30萬元以下罰金，依照被告之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最低刑度仍有過苛之情況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心智能力正常之成年人，從事業務工作，人際交往能力均屬正常，竟為滿足個人性慾，利用被害人2人年紀尚輕智慮尚未成熟、不具完整之性自主判斷能力，對甲女為性行為、持有甲女之性影像，並在同一段期間引誘乙女自行拍攝性影像供其觀覽，對於甲女、乙女之身心健全成長及人格發展均生不良影響，實應嚴懲。惟考量被告偵、審中均坦承犯行，並已經與被害人2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再考量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自陳之學歷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113年度偵字第13341號卷第39頁、原審卷第157至175頁）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、二主文欄所示之刑。並參上開情事，考量被告所犯各罪罪質，侵害法益，

各行為時間間隔不長，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行為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。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審酌被告犯罪之主、客觀要素而為量刑，且無悖罪刑相當原則，其量刑合法、適當，尚無不當。

五、緩刑目的旨在對於初犯、偶發犯、過失犯及輕微犯罪者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暫緩（猶豫）其刑之執行，以促使被告改過自新，並避免被告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而沾染獄中惡習之流弊。故現行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，始符合緩刑之要件。本條所謂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」，被告於本案如係犯單純一罪、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者，固係指所宣告或處斷上一罪之宣告刑而言；然本案如係數罪併罰，則必其各罪之宣告刑及執行刑均在有期徒刑2年以下，始得宣告緩刑，方不悖於緩刑制度之立法意旨（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99 號判決、113年度台非字第6號判決參照）。本案被告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，尚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規定，自無從宣告緩刑。

六、被告以前揭理由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依前揭說明，尚非有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